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强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科强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发行方式为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 6.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8,4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335,849.05 元，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年产特种高性能有机硅橡胶制品 5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996.19	24.64	0.21%
2	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433.58	2,475.51	17.15%
3	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360.89	68.04%
合计	-	-	28,429.77	3,861.04	-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2,224.36 万元，其中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余额为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6,224.36 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路支行	408510100100014777	3,110.87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11902914610006	3,102.01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云亭支行	10642601040024753	11.47
合计	-	-	6,224.36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原募集资金拟投向“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受光伏太阳能等领域市场行情变化的影响，原募投项目不再继续实施，公司已履行相应程序变更募投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年产特种高性能有机硅橡胶制品 5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一期）尚处于早期建设阶段，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现金管理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现金管理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

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现金管理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

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　　尹龙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 28日